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其成员企业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6.9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2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套期保值、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内容。

####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的编制流程、销售风险、采购风险、套期保值风险、存货管理风险、债务管理风险、人力资源管理风险等方面。

####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及漏报金额	高于被评价单位年度财务报告总体重要性水平的100%及以上	间于被评价单位年度财务报告总体重要性水平的20%—100%之间	低于被评价单位年度财务报告总体重要性水平的20%及以下

说明：

财务报告控制缺陷等级根据该内部缺陷可能导致被检查单位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的重要程度确定缺陷等级标准。其中，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

（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控制环境无效；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③外部审计发现当前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错报及漏报未加以更正；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未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③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并对宏达股份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①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②下属重要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混乱；③重大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④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⑤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下一年度将根据以前年度内控运行情况结合公司运行模式对内控相关制度进行修订,以满足管理的需要。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测试和内部审计中发现,公司部分单位在内部信息传递方面存在问题。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立即对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对相关责任单位,公司已责成其限期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经过追踪检查,公司所发现的上述问题已得到整改落实,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造成实质影响。

2. 公司从2010年3月对四川信托初始投资起至2015年11月对四川信托3%股权收购完成前,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2015年度财务报告,按公司财务报表内控政策和程序分析、判断和复核对四川信托投资的会计处理时,发现自公司对四川信托初始投资起至今,公司均向其历届董事会委派了董事1名并担任副董事长。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等的相关规定,自初始投资起,公司已对四川信托具有重大影响,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本着客观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听取审计委员会意见,履行相关公司治理程序后,公司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差错进行追溯重述,将2010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对四川信托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更正为权益法核算,并对公司2010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财务报表项目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于内部控制评价日,未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造成实质影响。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王国成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